

2022 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

徵選簡章

1、計畫緣起

「對生活周遭人事物產生關注，是累積在地能量的開始」為提升青年學子對本縣公共議題的關注，並藉由所學與所長參與公共事務，培養新世代青年對當代社會的觀察力，再以身體力行參與社會議題、關心在地脈動。花蓮縣政府推動「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鼓勵花蓮縣內高中職以上學生組隊參加報名，藉由學生對花蓮在地的觀察提供具創新與創意的參與方式，透過概念提案及行動實踐，達到學生團隊及個人做為「社會參與者」與實踐場域、特定關心群體及議題產生連結與互動，發揮身為在地人對在地的回饋。

2、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 (3) 執行單位：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

3、報名資格：

- (1) 對社區觀察及公共議題具有熱誠，並就讀花蓮縣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 (2) 或設籍本縣在外地就學之具備在學學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參加。
- (3) 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或同等學力之學生（含研究生），以組為報名資格。（指導老師欄位：高中參賽組建議填寫。）
- (4) 團隊須指定一位隊長作為核銷及業師輔導聯絡人。
- (5) 本次活動依計畫可行性預計選出 7-10 組提供行動獎勵金。若依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組別分數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6) 團體報名提案每隊至多 5 人，一人僅能報名一隊，可跨校組隊報名。

4、活動期程: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提案說明會》		甄選收件自公告日期 至 111/7/15 收件截止	徵選結果公告		10/31 競賽 獲獎茶會	結案核 銷
兩場實體說明會、1 線上說明會。		提案計畫書評 選	開始執行獲選 團隊計畫	獲獎團隊 紀錄拍攝		
培力工作坊 A、B(兩 場)						
陪伴輔導						
有關申請與審查時間，本中心會得依實情彈性調整，並另案公告之。						

(1) 報名時間與方式

提案資料：

參與提案競賽之團隊需提供完整提案資料，包含：

1. 申請表 1 份。(附件 1)
2. 提案計畫書 1 份。(附件 3)
3. 提案介紹影片 1 支。影片長度不超過 3 分鐘，檔案請提供 mov、mp4
畫質 1080p 為主
4. 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2）
5. 計畫若有合作單位，須繳交合作對象同意書。（附件 4）

(2) 提案時間：自公告日期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郵寄件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請於當天下午 5 點前至青年發展中心(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提案團隊除

繳交提案計畫書紙本資料外，另須寄送完整計畫書電子檔至專案信箱，主旨備註「2022 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提案團隊/提案計畫名稱」，專案信箱(caringanddoing2021@gmail.com)主辦單位不退回提案單位繳交之各項資料與文件，請提案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與文件。

5、提案實踐：

實踐場域需以**花蓮縣境內**為主，並選擇明確地點、群體及議題作為實踐提案出發點。

6、提案陪伴資源：

提案陪伴輔導	
提案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約期間為開放報名至 111/6/30。2. 提供提案陪伴業師輔導機制，提供提案期間諮詢，每一提案團隊擁有1次線上預約提案輔導諮詢。報名後將有專人與團隊主動聯繫，陪伴輔導期間至 7/15 止，以平日時間為主。

7、評選機制

評選作業

(1) 本次提案計畫書評選以提案團隊繳交計畫書及提案影片進行審查評選，由主辦單位邀請公共參與及社會實踐之專家學者與曾執行過各項青年行動計畫者組成評選審查小組，並依據評選項目選出獲選團隊。

(2) 評選標準

審查委員參考下列評分重點進行各隊評分，以評分比重項目較高之得分者為優先。

(3) 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1	提案實踐可行性	透過提案內容、執行設計及經費運用，確認提案者明確的執行方向與實踐方式。	40%
2	提案完整度	本計畫需要充分溝通力及團隊間合作、提案資料完整性、影像表達力。	20%
3	提案創新性	提案議題與執行方式具有獨特性或以創新方法與關心議題結合。	30%
4	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計畫核心價值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對社會族群之正面影響力。	10%

(4) 入選公告

獲選團隊，皆暫以電子郵件通知，其後再由主辦單位電話通知。消息公告平台以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官方網站為主。

8、 成果茶會

獲選團隊需於成果茶會中準備 8-10 分鐘之提案介紹或階段執行成果，請獲選團隊準備簡報資料，呈現方式可結合影片、圖片等有助於說明之方式，並提供簡報電子檔給予主辦單位備查與留存。

9、 獎勵機制

(1) 行動獎勵金：從評選出的團隊中評估計畫行動可行性後，選出 7-10 組(若依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組別分數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執行獲選計畫之內容，並提供獎勵金執行提案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為 7 萬元。

(2) 計畫期程需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執行完成，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成果報告。

經費撥付:

A. 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50%:於通過評選後,撥付總預算 50%之經費。

B. 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50%:於執行完成後,撥付總預算 50%之經費。

10、注意事項

(1) 參選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賽及獲獎資格（獎勵金及獎狀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2) 參加本計畫評選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參選者自行處理。

(3) 為確保評選作業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參選者與指導老師之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及有利害及所屬關係者等，皆不得擔任評審。

(4) 行動獎勵金請以個人名義請領，主辦單位係以該個人為所得扣繳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獲獎隊伍若為**未成年者**，則獎勵金需以「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取。

※簽領具備文件

1.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2.切結書。

- (5) 獲獎團隊所獲得之獎勵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團體參選獲獎，則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另入選團隊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為獎勵金撥入之簽收對象，主辦單位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6)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改，統一於官網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 (7) 計畫聯絡資訊：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趙小姐，聯絡電話：0921565211、黃小姐，連絡電話:0919395630、青年發展中心-蔡小姐，聯絡專線(03)8221316。